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政策讲解》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王 蕾

2021年3月

# 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主要政策

01  
OPTION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9〕122号 )

02  
OPTION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13号 )

03  
OPTION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 宁财规发〔2018〕35号 )

04  
OPTION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宁财(税)发〔2019〕319号 )

## 情况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35号）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制定，涵盖了财税〔2009〕122号和财税〔2018〕13号文件的内容，是对这两个文件的细化。

**第三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负责本级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

经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进行资格认定。

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所在市财政局、税务局进行资格认定。

经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所在县（区、市）财政局、税务局进行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只有被认定了免税资格，才能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未经认定不得享受。

**第四条 经认定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只能对前四项收入进行免税，不在该范围内的不能享受

**第五条** 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财税〔2018〕13号修改了该条，具体参照比较的工资标准没有统一要求，自行选择比较判断。

第六条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专项报告，包括报告内容应涵盖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组织活动的明细情况、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重要人员工资薪金水平（**10名的人员**）、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税）发〔2019〕319号）对该条进行了修改，取消了由中介机构出具该报告，申请单位可以自行出具。

(五)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六)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如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组织  
以民政部门的年检情况为  
准

(七)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材料。

第八条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应材料。

第九条 财政、税务部门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予以公布**；市、县级财政、税务部门的公布文件须报自治区级财政、税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自申请年度起计算。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谢谢!**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